

证券代码：400100

证券简称：工新 3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新增诉讼涉案金额：20,922,963.01 元及诉讼费用等。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新增 160 起投资者诉讼案件尚未收到法院判决，其中 159 起已在破产程序中申报债权；其他案件尚未全部履行完毕，对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具体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近日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中院”）送达的 160 名投资者《民事起诉状》、（2023）黑 01 民初 524 号等 25 份《民事判决书》，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2023）黑民终 651 号《民事裁定书》、（2023）黑民终 398 号《民事判决书》等 8 份法律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新增诉讼案件情况

（一）160 起投资者诉工大高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共计 160 名投资者

被告：工大高新

个别案件共同被告增加时任董监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

2、案件基本情况

工大高新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黑调查字[2018]25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工大高新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黑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 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2 号），黑龙江证监局认定工大高新存在违法事实，160 名投资者据此向哈中院提起诉讼。

因投资者诉讼案件较多且存在随时变动的情形，新增投资者诉讼案件的基本信息为公司根据目前已收到的法律文书统计披露，最终情况以法院判决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

3、原告诉讼请求

160 名投资者请求判令工大高新赔偿原告股票投资差额损失、佣金等共计 20,922,963.01 元及诉讼费用等；个别案件请求判令时任董监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工大高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2023）黑 01 民初 524 号案件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工大高新

被告：北京发亚经济贸易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发亚”）

2、案件基本情况

1996 年 7 月 8 日，工大高新与北京发亚签订《楼宇及土地转让协议》，约定工大高新以人民币 2,080 万元购买北京发亚位于哈尔滨道里区巡船胡同 16 号的不动产（以下简称“标的不动产”），对应房屋面积 6131 平方米（以房屋所有权证为准）、土地使用权面积 3220.54 平方米（以国有土地使用证为准）。后于 1999 年 12 月 9 日签订《补充协议》，将转让价款变更为 2,052 万元。转让价款已由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代工大高新向北京发亚和其指定方付讫，根据《楼宇及土地转让协议》，北京发亚应协助将标的不动产过户至工大高新名下。付款完毕后，北京发亚仅向工大高新移交了标的不动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证，至工大高新起诉之日仍未履行协助过户义务。

3、原告诉讼请求

判决北京发亚将《楼宇及土地转让协议》、《补充协议》项下对价为 2,052

万元的不动产过户至工大高新名下，前述不动产包括：（1）哈里国用(1994)字第 17874 号土地使用权；（2）集体单位自管公产字第 A01281 号、集体单位自管公产字第 A01282 号、集体单位自管公产字第 A01283 号、集体单位自管公产字第 A01284 号、集体单位自管公产字第 A01285 号、集体单位自管公产字第 A01286 号六套房产。

4、案件进展情况

哈中院经审理后认为，工大高新诉请北京发亚协助其公司办理案涉 6 处房产及土地的产权变更登记的主张成立，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判决如下：

北京发亚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协助工大高新将哈里国用（1994）字第 1787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集体单位自管公产字第 A01281 号、集体单位自管公产字第 A01282 号、集体单位自管公产字第 A01283 号、集体单位自管公产字第 A01284 号、集体单位自管公产字第 A01285 号、集体单位自管公产字第 A01286 号六本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变更登记至工大高新名下，办理上述土地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所需费用由工大高新负担。

案件受理费 144,400 元、公告费 460 元，均由北京发亚负担。

二、已披露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2 起一审已判决案件

1、案件当事人

原告：2 名投资者

被告：工大高新、工大高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集团”）、张大成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工大高新向原告支付因虚假陈述引起的侵权赔偿款共计 69,692.91 元；

（2）判令工大高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工大集团、张大成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工大高新、工大高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工大集团、张大成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3、案件进展情况

哈中院经过审理，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342.33 元，由原告负担。

（二）5 起一审已判决案件

1、案件当事人

原告：5 名投资者

被告：工大高新、张大成、姚永发、中准会计事务所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工大高新向原告赔偿损失共计 404,522.97 元；

（2）判令张大成、姚永发、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案件进展情况

哈中院经过审理，判决如下：

（1）工大高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共计 126,345.26 元；

（2）张大成对工大高新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姚永发、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对工大高新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在 5% 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7,730.64 元，原告负担 5,300.58 元，工大高新负担 2,430.06 元，张大成对工大高新负担的案件受理费承担连带责任，姚永发、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在工大高新负担案件受理费的 5% 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三）（2021）黑 01 民初 1158 号案件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陈伟洪

被告：工大高新、任会云、崔国珍、何显峰、徐艳华、吕占生、梁会东、颜跃进、田黎明

2、原告诉讼请求

(1) 依法判令工大高新向陈伟洪各项经济损失合计 1,908,065.28 元（其中：投资差额损失 1,884,542 元，佣金损失 599.95 元，利息损失 22,923.33 元；

(2) 依法判决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工大高新承担；

(3) 判令何显峰、任会云、崔国珍、吕占生、徐艳华、颜跃进、梁会东、田黎明对陈伟洪的上述损失和诉讼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3、案件进展情况

哈中院经过审理，判决如下：

(1) 工大高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陈伟洪投资差额损失等 497,960.66 元、印花税损失 497.96 元、佣金损失 149.39 元，共计 498,608.01 元；

(2) 驳回陈伟洪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1,972.59 元，陈伟洪负担 5,741.79 元，工大高新负担 16,230.80 元。

(四) 11 起一审已判决案件

1、案件当事人

原告：11 名投资者

被告：工大高新、张大成、中准会计事务所、工大高总、工大集团

2、原告诉讼请求

(1) 判令工大高新向原告支付因虚假陈述引起的侵权赔偿款共计 2,987,323 元；

(2) 判令工大高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工大集团、张大成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工大高新、工大高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工大集团、张大成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3、案件进展情况

哈中院经过审理，判决如下：

(1) 工大高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共计 859,320.46 元；

(2) 张大成对工大高新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对工大高新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在 5% 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6,689.72 元，原告负担 41,693.64 元，工大高新负担 14,996.08 元，张大成对工大高新负担的案件受理费承担连带责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在工大高新负担案件受理费的 5% 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五) (2022)黑 01 民初 1073 号案件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沈奎霞

被告：工大高新

2、原告诉讼请求

(1) 判令工大高新向沈奎霞赔偿股票投资差额损失 3,366.09 元、印花税 3.37 元、佣金 1.01 元；

(2) 本案的诉讼费用均由工大高新承担。

3、案件进展情况

哈中院经过审理，判决如下：

工大高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沈奎霞投资差额损失 3,366.09 元、印花税 3.37 元、佣金 1.01 元，共计 3,370.46 元；

如果被告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工大高新负担，退还沈奎霞诉讼费 87.01 元。

(六) 3 起一审已判决案件

1、案件当事人

原告：3 名投资者

被告：工大高新、张大成、姚永发、吕莹、王梅、何显峰、任会云

2、原告诉讼请求

(1) 判令工大高新向原告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共计 306,379.97 元（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

(2) 判令诉讼费用由工大高新承担；

(3) 判令张大成、姚永发、吕莹、王梅、何显峰、任会云对原告的上述损失和诉讼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3、案件进展情况

哈中院经过审理，判决如下：

(1) 工大高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共计 306,379.97 元；

(2) 张大成对工大高新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吕莹、姚永发、王梅、何显峰对工大高新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在 5% 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912.49 元，由工大高新负担，张大成对工大高新负担的案件受理费承担连带责任，吕莹、姚永发、王梅、何显峰在工大高新负担案件受理费的 5% 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七) (2022) 黑 01 民初 1040 号案件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曾红梅

被告：工大高新、张大成、姚永发、何显峰、任会云、崔国珍、吕占生、徐艳华、颜跃进、梁会东、田黎明、张砚超

2、原告诉讼请求

(1) 判令工大高新向曾红梅赔偿股票投资差额损失 111,976.92 元；

(2) 判令工大高新向曾红梅赔偿佣金 33.59 元、印花税 111.98 元；

(3) 本案的诉讼费用均由工大高新承担；

(4) 判令张大成、姚永发、何显峰、任会云、崔国珍、吕占生、徐艳华、颜跃进、梁会东、田黎明、张砚超对曾红梅的上述损失和诉讼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3、案件进展情况

哈中院经过审理，判决如下：

（1）工大高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曾红梅投资差额损失 111,976.92 元、印花税损失 111.98 元、佣金损失 33.59 元，共计 112,122.49 元；

（2）张大成对工大高新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姚永发、何显峰对工大高新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在 5% 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驳回曾红梅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542.45 元，由工大高新负担，张大成对工大高新负担的案件受理费承担连带责任，姚永发、何显峰在工大高新负担案件受理费的 5% 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八）（2023）黑民终 651 号案件

1、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唐艳玲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工大高新

2、案件基本情况

2021 年，上诉人唐艳玲以工大高新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向哈中院提起诉讼，哈中院经过审理作出《民事判决书》，工大高新赔偿唐艳玲投资差额损失等共 6,266.37 元；驳回唐艳玲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759.82 元，唐艳玲负担 635.80 元，工大高新负担 124.02 元。

3、案件进展情况

上诉人唐艳玲因与被上诉人工大高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哈中院（2021）黑 01 民初 988 号民事判决，向省高院提起上诉。省高院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向上诉人唐艳玲送达了《上诉费缴纳通知单》，上诉人唐艳玲逾期未按照规定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省高院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唐艳玲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九）3 起二审已判决案件

1、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原告）：3 名投资者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工大高新

2、案件基本情况

2021 年，3 名投资者以工大高新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向哈中院提起诉讼。哈中院经过审理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工大高新赔偿 3 名投资者投资差额损失共计 66,633.49 元，驳回 3 名投资者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2,577.55 元，3 名投资者负担 11,166.84 元，工大高新负担 1,410.71 元。

3、案件进展情况

上诉人收到一审判决后，分别上诉至省高院。省高院经过审理后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1,344.32 元，由上诉人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十）（2023）黑民终 398 号、（2023）黑民终 399 号案件

1、案件当事人

两起案件上诉人（一审原告）为：王国华、张广全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均为：工大高新、工业大学、工大高总、张大成、姚永发、吕莹、王梅、彭海帆、张景杰、何显峰、任会云、崔国珍、吕占生、徐艳华、颜跃进、梁会东、田黎明、张砚超

2、案件基本情况

2021 年，王国华、张广全以工大高新存在证券虚假陈述导致巨大投资损失为由分别向哈中院提起诉讼，哈中院经过审理，认为王国华、张广全的投资行为与工大高新虚假陈述行为不存在因果关系，王国华、张广全的损失亦与虚假陈述行为不存在因果关系，王国华、张广全以虚假陈述民事侵权为由要求工大高新承担赔偿责任，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据此，王国华、张广全要求张大成等 17 名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亦不成立，不予支持。哈中院作出(2021)黑 01 民初

1179 号和（2021）黑 01 民初 1187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王国华、张广全的诉讼请求。每起案件受理费 276,835.14 元，由王国华、张广全分别负担。

3、案件进展情况

上诉人王国华、张广全收到一审判决后，分别上诉至省高院。省高院经过审理后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每起二审案件受理费 276,835.14 元，由王国华、张广全分别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十一）（2023）黑民终 337 号案件

1、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被告）：姚永发、王梅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张健

一审被告：工大高新、张大成、姚永发、吕莹、何显峰、任会云、崔国珍、张景杰、吕占生、徐艳华、颜跃进、梁会东、田黎明、张砚超、彭海帆

2、案件基本情况

2021 年，张健以工大高新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向哈中院提起诉讼。哈中院经过审理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工大高新赔偿张健投资差额损失共计 19,456.80 元，张大成对工大高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吕莹、姚永发、王梅对工大高新给付义务在 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驳回张健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768.74 元，张健负担 1,331.74 元，工大高新负担 437 元，张大成对工大高新负担的案件受理费承担连带责任，吕莹、姚永发、王梅在工大高新负担案件受理费的 5%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3、案件进展情况

姚永发、王梅收到一审判决后，分别上诉至省高院。省高院经过审理后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姚永发、王梅分别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二人各自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十二）（2023）黑民终 394 号案件

1、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被告）：吕莹、王梅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王桂芹

2、案件基本情况

2021 年，王桂芹以工大高新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向哈中院提起诉讼。哈中院经过审理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工大高新赔偿王桂芹投资差额损失共计 36,245.91 元，张大成对工大高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吕莹、姚永发、王梅对工大高新给付义务在 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驳回王桂芹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944.20 元，王桂芹负担 2,137.03 元，工大高新负担 807.17 元，张大成对工大高新负担的案件受理费承担连带责任，吕莹、姚永发、王梅在工大高新负担案件受理费的 5%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3、案件进展情况

吕莹、王梅收到一审判决后，分别上诉至省高院。省高院经过审理后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吕莹、王梅分别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二人各自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 160 起投资者诉讼案件尚未收到法院判决，其中 159 起已在破产程序中申报债权；其他案件尚未全部履行完毕，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具体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